绿色税收（十三）

# 全国新型墙体材料环境税收观察报告（三）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3年11月

## 前言

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工业领域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行业。2022 年 11 月，四部门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中提到“十四五”期间，建材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持续推广，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 3%以上。“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重大突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为推动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发展。例如：提供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研发资金支持等政策。然而，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环境表现不尽人意，且多次受到环保处罚。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环境表现与税收优惠享受情况，一直是绿色江南重点关注内容。本期报告，绿色江南通过对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网公布的“2022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进行整理，共有 1430 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表 1：2022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地企业数量**

| 序号 | 地区 | 企业数量（家） |
|---|---|---|
| 1 | 安徽 | 97 |
| 2 | 大连 | 5 |
| 3 | 福建 | 43 |
| 4 | 甘肃 | 23 |
| 5 | 广东 | 82 |
| 6 | 广西 | 67 |
| 7 | 贵州 | 16 |
| 8 | 海南 | 61 |
| 9 | 河北 | 59 |
| 10 | 河南 | 15 |
| 11 | 黑龙江 | 10 |
| 12 | 湖北 | 35 |
| 13 | 湖南 | 38 |

| | | |
|---|---|---|
| 14 | 吉林 | 28 |
| 15 | 江苏 | 170 |
| 16 | 江西 | 53 |
| 17 | 辽宁 | 15 |
| 18 | 内蒙古 | 11 |
| 19 | 宁波 | 25 |
| 20 | 宁夏 | 3 |
| 21 | 青岛 | 3 |
| 22 | 青海 | 2 |
| 23 | 厦门 | 0 |
| 24 | 山东 | 89 |
| 25 | 山西 | 14 |
| 26 | 陕西 | 23 |
| 27 | 上海 | 5 |
| 28 | 深圳 | 3 |
| 29 | 四川 | 70 |
| 30 | 天津 | 9 |
| 31 | 西藏 | 4 |
| 32 | 新疆 | 17 |
| 33 | 云南 | 46 |
| 34 | 浙江 | 243 |
| 35 | 重庆 | 41 |
| 36 | 北京 | 5 |
| 合计 | | 1430 |

通过借助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的帮助，最终确定 47 家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作为本次报告重点观察对象。针对疑似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绿色江南以致函的方式与全国各地税务局进行积极沟通与确认。截止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全国在地 8 家税务局具体回复，7 家企业被追缴税款，3 家企业被取消税收优惠资格。在绿色江南的协助下，宁夏、辽宁营口税务局开通蔚蓝地图白名单，希望能借助蔚蓝地图大数据的应用，及时查询到辖区内企业环境监管情况，为税务部门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自 2020 年绿色税收工作开展以来，绿色江南协助税务部门追缴税款近 5000 万；越来越多税务局信任并入驻蔚蓝地图，愿意借助蔚蓝地图大数据对环境大数据的应用检索企业的监管记录等环境信息，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工作的准确性，让税收优惠真正用于环境表

现良好的企业。

## 1. 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前景

随着社会发展，国家实行墙体改革政策，以实现保护土地、节约能源的目的。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新型墙体材料工业已经走上了多品种发展的道路，高品质、多功能的墙材产品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新型墙体材料以粉煤灰、煤矸石、石粉、炉渣、竹炭等为主要原料，具有质轻、隔热、隔音、保温、无甲醛、无苯、无污染等特点；部分新型复合节能墙体材料集防火、防水、防潮、隔音、隔热、保温功能于一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可以有效减少环境污染，节省大量的生产成本。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在市场需求增长、技术创新、市场竞争、环保意识提升和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 2.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

## 3. 税务部门的反馈与分析

绿色江南根据各省市税务局官网公示的 2022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并借助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筛选出 47 家疑似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并与 15 家省市税务部门进行了积极的沟通。

**表 2：本期报告观察对象**

| **序号** | **地区** | **企业数量　　单位：家** |
|---|---|---|
| 1 | 安徽 | 7 |
| 2 | 福建 | 2 |
| 3 | 广东 | 5 |
| 4 | 广西 | 6 |
| 5 | 贵州 | 1 |
| 6 | 海南 | 3 |
| 7 | 河北 | 2 |
| 8 | 河南 | 1 |
| 9 | 湖南 | 1 |
| 10 | 江西 | 1 |
| 11 | 辽宁 | 1 |
| 12 | 内蒙古 | 2 |
| 13 | 陕西 | 2 |
| 14 | 四川 | 2 |
| 15 | 浙江 | 11 |
| 合计 | | 47 |

说明：47 家企业 2020-2022 年存在环保处罚且罚款金额超 1 万元

截止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收到 8 家税务局具体回复，7 家企业被追缴税款，2 家税务局开通蔚蓝地图白名单。

通过对本次重点关注的 47 家企业环保处罚内容进行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受到的环保处罚以大气、粉尘、扬尘污染为主，处罚金额大多集中在 10 万元及以上。例如，崇左市联兴建材有限公司因二氧化硫浓度超标被罚 40690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图 1 崇左市联兴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温州市龙湾奥森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噪声超标排放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废料堆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罚款 354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图 2 温州市龙湾奥森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 1）7 家企业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1 家企业主动披露环境信息

2023 年 8 月 4 日安徽省货物和劳务税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回复绿色江南，告知信函中提及的 7 家企业税收优惠享受情况，其中 2 家企业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砀山县圣轩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受到了环保处罚，2022 年 12 月以来累计享受即征即退 63346.5 元。主管税务机关已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追缴相应税款。霍邱县红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对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有异议，尚未缴纳罚款，拟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救济。7 月 21 日主管局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追回了已退还的税款。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管内容 | 监管记录来源 |
|---|---|---|---|
| 1 | 砀山县圣轩建材有限公司 | 宿环砀行罚〈2022〉232 号 罚款：2.53 万 | 蔚蓝地图（https://www.ipe.org.cn/） |
| 2 | 霍邱县红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六环〈霍邱〉罚字〈2022〉1 号 罚款：10 万 | |

2023 年 8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回复绿色江南，因绿色江南致函提示，目前已取消信函中 2 家企业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并对企业收到处罚次月起进行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进行缴回处理。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管内容 | 监管记录来源 |
| --- | --- | --- | --- |
| 1 | 乌海市四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乌环罚字（海）【2022】第 057 号 罚款：5 万 | 蔚蓝地图（https://www.ipe.org.cn/） |
| 2 | 乌海市蒙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乌环罚字（海）【2022】第 062 号 罚款：5 万 | |

2023 年 8 月 25 日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回复绿色江南，已按政策要求督促广西安多尼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缴回税款 365900.54 元；广西昌淼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迁入我局，2021 年 7 月 30 日受到环保处罚后，仍于 2022 年 1 月向当时所属管理局南宁市高新区税务局申请享受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该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该企业缴回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期税款 110924.23 元，该企业收到通知后，未配合缴回税款，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迁至南宁市高新区税务局。2023 年 8 月 15 日，我局已与南宁市高新区税务局沟通交接跟进此项工作，后续由现税务主管部门跟进落实。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管内容 | 监管记录来源 |
| --- | --- | --- | --- |
| 1 | 广西安多尼建材有限公司 | 南环执罚字〔2021〕90 号 罚款：5.45219 万元 | 蔚蓝地图（https://www.ipe.org.cn/） |
| 2 | 广西昌淼建材有限公司 | 南城管综罚〔2021〕0051 号 罚款：2 万元 | |

2023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税务局回复绿色江南，赤水市华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进行了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备案开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2021 年 11 月 30 日因公司烘干房部分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被罚款 10 万元，处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主管税务机关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消其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政策，停止享受日期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始计算。因该公司已办理的税款所属期均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即在被环保部门处罚前，故不属于违规享受增值税即

征即退优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管内容 | 监管记录来源 |
| --- | --- | --- | --- |
| 1 | 赤水市华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遵赤环罚决字〔2022〕2 号 罚款：10 万 | 蔚蓝地图（https://www.ipe.org.cn/） |

大石桥市嘉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完成新型墙体材料税收优惠备案，2022 年 1 月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即环保处罚之后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是不符合政策规定的。2023 年 8 月税务局已追回 2022 年 2 月和 4 月所属期退款 3825.10 元。2023 年 9 月 26 日，辽宁省营口市税务局回复绿色江南。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管内容 | 监管记录来源 |
| --- | --- | --- | --- |
| 1 | 大石桥市嘉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营环罚字[2021]第 6102 号 罚款 3.8 万元 | 蔚蓝地图（https://www.ipe.org.cn/） |

2023 年 10 月 18 日，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致电绿色江南表示，因前期绿色江南致函在地税务部门涉及到我司，根据税务部门的提示，我司就自身环境信息披露问题进行具体回复，截止目前，我司已在蔚蓝地图上进行详细信息披露，欢迎绿色江南进行监督。我们对该企业主动进行自主加大环境信息披露和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态度表示认可。

## 2）2 家企业前期已追缴

2023 年 7 月，海南省儋州市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表示，辖区海南柏年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受到的处罚，2023 年 3 月已追回税款。除此之外，桐城市宏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受到的环保处罚，2020 年 5 至 6 月却申请了退税。安徽省税务局来信回复绿色江南，2020 年 9 月主管税务机关已经追回相关税款。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管内容 | 监管记录来源 |
| --- | --- | --- | --- |
| 1 | 海南柏年丰实业有限公司 | ﹙2022﹚儋综(环)决字第 39 号 罚款：1.8 万元 | 蔚蓝地图（https://www.ipe.org.cn/） |
| 2 | 桐城市宏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宜桐环罚字【2020】003 号 罚款：2 万元 | |

在检索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环境信息的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企业 2023 年新增了环保处罚。尽管对处罚之前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产生影响，但会影响处罚次月起 36 个月的税收优惠。绿色江南在此友好提示因环境污染问题被处罚的企业，应第一时间与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沟通与说明。如对环保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省生态环境厅或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避免影响后期税收优惠享受。

### 3）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 不影响税收优惠享受

3 家企业因在环保处罚之后备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所以不影响税收优惠。宜春市禄盛板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首次备案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2021 年 6 月受到的环保处罚不影响后期税收优惠享受。贵港旭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基本类似。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管内容 | 监管记录来源 |
|---|---|---|---|
| 1 | 宜春市禄盛板业有限公司 | 袁环罚[2021]15 号 罚款：5 万 | 蔚蓝地图（https://www.ipe.org.cn/） |
| 2 | 贵港旭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贵环罚字〔2021〕3006 号 罚款 4.32 万元 | |
| 3 | 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亳环罚字〔2021〕17 号 罚款：14.5 万 | |

### 4）税务部门入驻蔚蓝地图白名单

通过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宁夏、辽宁、重庆等多家税务部门在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入驻蔚蓝地图白名单。税务部门借助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可以快速掌握辖区企业环保处罚情况，助力税务工作的准确与高效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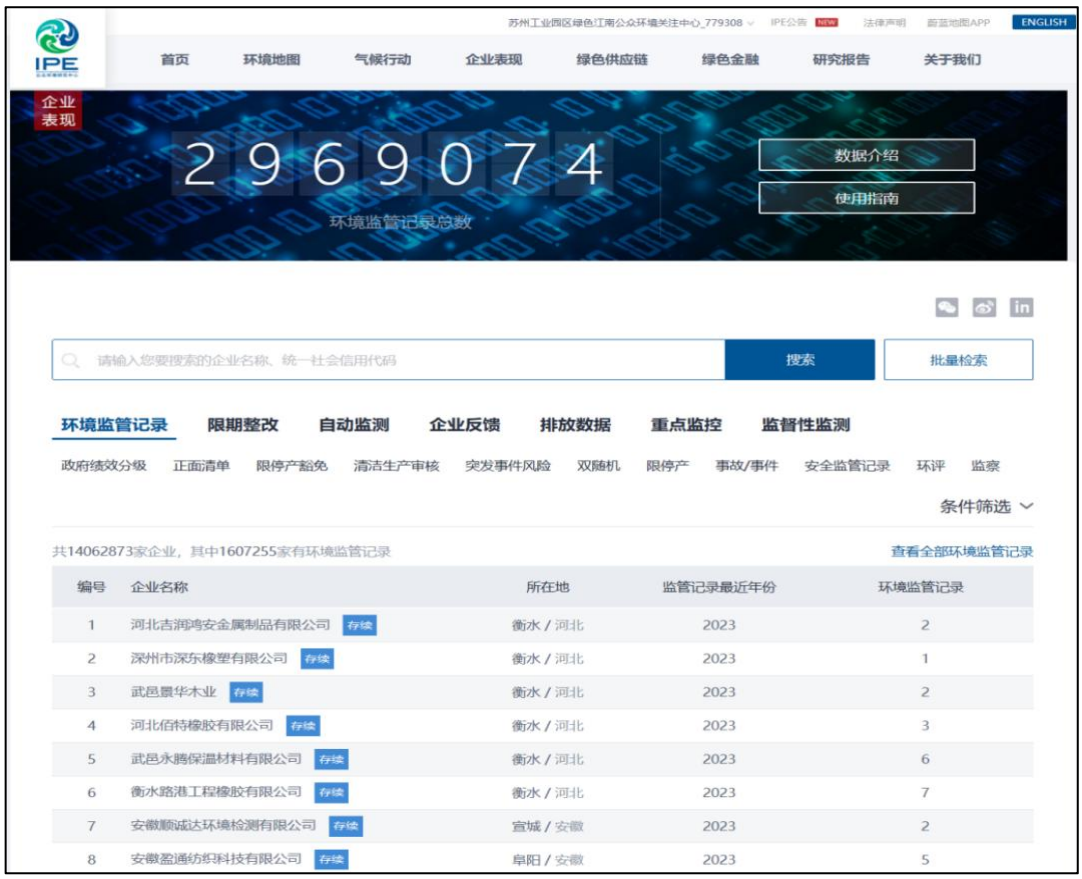


**图 3 蔚蓝地图检索企业环境监管记录**

## 4. 建议与展望

### 1）加大环保投入力度

在墙体材料生产、施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粉尘和废弃物的产生，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面对未来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应该注重绿色环保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例如，选择环保材料、减少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 2）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 助力“双碳”目标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和消费国，墙体行业作为建材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肩负着碳减排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任务。如何更好的适应“双碳”目标，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可以采用低碳生产工艺和能源节约技术，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其次，积极推行循环经济理念，通过材料的回收和再利用，减少资源消耗和废

弃物产生；最后，应注重绿色设计和创新，加大对新型墙体材料研发的投入，开发出更环保和节能的墙体材料。

**3）加强政策支持和鼓励**

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例如，设立环保材料研发专项资金、提供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推动行业向环保方向发展。积极推动建材行业节能降碳设施向公众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对行业节能降碳典型案例、优秀项目、先进个人的宣传力度，全面动员行业力量，广泛交流经验，形成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合力。

**4）积极开展绿色供应链行动**

绿色供应链管理通过市场供需关系的约束，促进供应链上各节点节约能源和原料、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治理费用，从而实现全产业的降本增效和价值增殖。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行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对企业、社会和环境都有着积极的影响和意义。

新型墙体材料的健康发展，对我国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推广和使用新型墙体墙体材料，可以减少建筑物的能源需求，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带动建筑业向低碳、环保方向转变。另外，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发展还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向低碳方向发展，例如，能源、化工等行业；推动整个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 资料参考

1、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8/content_5725353.htm
2、本报独家！深入推进绿色供应链实施 助力加快新发展格局构建
https://mp.weixin.qq.com/s/6RVK6PFI7skId_yzmtg1RA

**特别鸣谢：蔚蓝地图对本期报告中企业环境数据信息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附录：省市税务局回复情况**

| 序号 | 税务局名称 | 回复情况 | 回复形式 |
| --- | --- | --- | --- |
| 1 | 安徽省税务局 | 已回复 | 电子邮件 |
| 2 | 福建省税务局 | | |
| 3 | 广东省税务局 | | |
| 4 | 广西税务局 | 已回复 | 信函 |
| 5 | 贵州省税务局 | 已回复 | 信函 |
| 6 | 海南省税务局 | 已回复 | 电话 |
| 7 | 河北省税务局 | | |
| 8 | 河南省税务局 | | |
| 9 | 湖南省税务局 | | |
| 10 | 江西省税务局 | 已回复 | 电话 |
| 11 | 辽宁省税务局 | 已回复 | 微信沟通 |
| 12 | 内蒙古税务局 | 已回复 | 电子邮件 |
| 13 | 陕西省税务局 | 已回复 | 电话 |
| 14 | 四川省税务局 | | |
| 15 | 浙江省税务局 | | |